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擴大會議報告

- (1) 在擴大會議上，議員及委員討論由規劃署提交的“恆光街、馬錦街及鞍駿街用地的擬議用途”，並一致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就有關政府對馬鞍山恆光街、鞍駿街及馬錦街四幅用地擬議用途，本委員會同意有關的發展建議，但認為必須配合區內人口增長設置相關配套設施。因此，本人作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政府為配合人口增加和對不斷上升的土地需求，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同意政府對馬鞍山恆光街、鞍駿街及馬錦街的擬議用途，但必須在規劃方案中，充分注意設置相關的配套設施，以敷原來及新增居民之需要，並在具體設計方案落實前，必須再臨本會進行諮詢和聽取意見。”

- (2) 委員會討論：

- (i) 地政總署沙田測量處提交的“沙田區街道命名 – 修訂已命名街道的位置說明”文件；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烏溪沙填海選址及海灘發展”提問作出的回覆，並一致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將烏溪沙海灘從填海選址中剔除，並把它發展為法定泳灘。”；

- (iii) 香港房屋協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香港銀行公會就“沙田城門河東岸一帶的銀行服務”提問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銀行公會落實監管及推動香港滙豐銀行，在沙田區內廣泛設立全面的櫃員機服務。”(以 25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以及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沙田地政處、規劃署、渠務署及康文署就“沙田第 73 區土地”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反對地政署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批予香港海關就沙田第 73 區土地作汽車扣留中心用途。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沙田第 73 區土地興建文娛康樂設施或休憩用地，以配合市民所需。”(以 24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

(3) 委員會備悉：

- (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 (ii)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以及

(iii)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三年一月